装备试验鉴定首批指导性文件

TE-BTBA-006-2021

代替 TE-ABC-002-2019

装备列装定型工作指南

Guide for fielded finalization program of equipment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1 年 9 月

前　言

本指导性文件与TE-BTBA-001–2021《装备试验鉴定程序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指导性文件由军委装备发展部试验鉴定局提出。

本指导性文件起草单位：空军研究院系统工程研究所、空军研究院航空兵研究所、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指导性文件主要起草人：任　勇、梅文华、杨嘉霖、张　坤、董志兴、郭　钧、尹树悦、武大鹏、唐正府、杨建广、赵广松、高　翔、高　睿、王甲峰、苗学问、李牧东、贠正平、冷智辉。

装备列装定型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指导性文件规定了装备列装定型工作的基本程序、内容及要求。

本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新型、改型、军选民用、应急采购和试验性装备，以及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列装定型工作。已定型装备适应性改进、引进装备等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文件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但提倡使用本指导性文件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未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

GJB 438　军用软件开发文档通用要求
GJB 3206　技术状态管理
GJB 5100　军队机关公文格式
GJB 5432　装备用户技术资料规划与编制要求
GJB 6387　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专用规范编写规定
TE-BTAA-001-2021 装备试验鉴定术语
TE-BTBA-001–2021 装备试验鉴定程序和要求
TE-BTBA-009-2021 装备试验鉴定数据采信通用要求
TE-BTBB-002-2021 装备试验总案编制指南
TE-BTBC-001-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资料报送要求
TE-BTBC-002-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TE-BTBC-003-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 部分：鉴定定型审查意见书
TE-BTBC-004-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3 部分：鉴定定型申请
TE-BTBC-005-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4 部分：研制总结
TE-BTBC-006-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5 部分：试生产总结
TE-BTBC-007-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6 部分：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
TE-BTBC-008-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7 部分：性能鉴定试验大纲
TE-BTBC-009-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8 部分：性能鉴定试验报告
TE-BTBC-010-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9 部分：性能底数报告
TE-BTBC-011-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0 部分：作战试验想定
TE-BTBC-012-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1 部分：作战试验大纲
TE-BTBC-013-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2 部分：作战试验报告
TE-BTBC-014-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3 部分：效能底数报告
TE-BTBC-015-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4 部分：缺陷报告
TE-BTBC-016-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5 部分：作战运用参考
TE-BTBC-017-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6 部分：通用质量特性评估报告
TE-BTBC-018-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7 部分：复杂环境适应性评估报告
TE-BTBC-019-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8 部分：人机工效评估报告
TE-BTBC-020-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9 部分：技术体制与互操作性评估报告

TE-BTBC-021-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0 部分：自主可控评估报告
TE-BTBC-022-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1 部分：网络安全评估报告
TE-BTBC-023-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2 部分：软件能力评估报告
TE-BTBC-024-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3 部分：标准化评估报告
TE-BTBC-025-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4 部分：质量分析报告
TE-BTBC-026-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5 部分：经济性分析报告
TE-BTBC-027-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6 部分：配套产品、检测设备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TE-BTBC-029-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8 部分：鉴定定型录像片

3　术语和定义

TE-BTAA-001-202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军工产品定型机构应在试验鉴定体系支撑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以充分必要的实战化试验考核为基础进行审查评估，确认装备系统战术技术性能、作战效能和作战适用性、体系适用性、在役适用性能够完成规定使命任务，可保证质量稳定一致、批量生产交付部队，随装资料、模型数据等能够支撑部队运用和作战筹划。

装备完成作战试验后，应组织装备列装定型审查。列装定型结论是组织开展批量生产、采购及列装交付部队的基本依据。

4.2　工作依据

装备列装定型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

a)　装备试验鉴定相关法规和标准；
b)　研制立项批复、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研制合同等）、试验总案；
c)　其他依据性文件。

4.3　列装定型对象

装备列装定型的适用对象主要包括：

a)　新型装备；
b)　改型装备；
c)　军选民用装备（适用时）；
d)　应急采购装备（适用时）；
e)　试验性装备；
f)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等。

4.4　装备分类

装备分类按照 TE-BTBA-001–2021 中 4.1 的规定执行。包括：

a)　重要装备；

b) 一般装备；
c)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

4.5 审查分级

装备列装定型工作实施分级管理。重要装备实行一级定型，一般装备实行二级定型。装备配套军工产品应随装备同时进行列装定型。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等，应按照装备试验总案或研制总要求规定的鉴定定型级别，由二级定委组织列装定型。

4.6 审查组织

装备列装定型审查工作通常由二级定委组织，二级定委办公室具体承办。一级定委可指派装备试验鉴定咨询委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参与相关列装定型审查活动，并独立出具咨询意见。

5 程序和要求

5.1 基本程序

装备列装定型通常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a) 列装定型申请；
b) 列装定型审查；
c) 列装定型审批。

5.2 列装定型申请

5.2.1 提出申请报告

装备通过作战试验及专项评估后，装备研制单位应向二级定委提出列装定型申请。符合要求的，可组织装备列装定型审查。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等，应在随装的装备系统列装定型前，由装备研制单位向二级定委提出列装定型申请。符合要求的，通常单独组织装备列装定型审查。

5.2.2 申请报告内容

装备列装定型申请报告应按 TE-BTBC-004-2021 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列装定型申请报告可依据 TE-BTBC-004-2021 的有关要求适当进行剪裁。

5.2.3 申请报告附件

装备列装定型申请报告附件主要包括：

a) 研制总结；
b) 试生产总结；
c) 产品规范；
d) 列装定型文件清单；
e) 二级定委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含装备数字化模型等）。

产品规范可根据装备定型管理机构的要求视情剪裁。

5.3 列装定型审查

5.3.1 组织实施

5.3.1.1 装备状态鉴定审查应按 4.6 要求组织实施，通常包括专项评估和会议审查。具体步骤是：

a) 专项评估。在会议审查前，由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指定试验单位或由二级定委组织成立评估专家组，承担完成专项评估报告。

b) 会议审查。由二级定委组织，成立列装定型会议审查组，采取调查、抽查、审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视情分为功能性能、通用特性、生产条件、文件资料及其他专业审查组等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分组审查意见。

5.3.1.2 一级定委应委派试验鉴定专家咨询机构成员组成审核小组，参与重要装备的列装定型审查活动，并独立形成咨询意见。必要时，一级定委应委派试验鉴定专家咨询机构成员参与一般装备列装定型审查活动。

5.3.2 专项评估

承担专项评估任务的试验单位或专家评估组可结合性能鉴定试验、作战试验及综合性试验等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应在会议审查前提交专项评估报告。主要评估项目及内容包括：

a) 通用质量特性评估；

b) 复杂环境适应性评估；

c) 人机工效评估；

d) 技术体制与互操作性评估（如有）；

e) 自主可控评估；

f) 网络安全评估（如有）；

g) 软件能力评估（如有）；

h) 标准化评估（含装备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装备技术状态一致性、随装资料适用性、装备数字化模型有效性等）。

5.3.3 审查准备

5.3.3.1 列装定型审查前，二级定委可派出列装定型工作检查组，检查列装定型工作准备情况，协调处理列装定型工作有关问题。

5.3.3.2 会议审查前，应由装备研制管理机构组织完成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5.3.3.3 装备研制单位应按 6.2 的要求提前准备，并向会议审查组提交全套列装定型文件资料。

5.3.4 会议审查

5.3.4.1 会议审查组

会议审查一般分组进行审查，各分组设立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审查组通常由作战训练、科研订购、试验鉴定、合同监管、使用保障等业务部门，相关战区部队、论证单位、试验单位、军事代表机构等有关单位，装备研制相关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构的专家和代表，以及本行业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审查组组长应由二级定委指定，一般由军方单位代表担任。

5.3.4.2 审查组分组

分组通常包括：

a) 功能性能审查组；

b) 通用特性审查组；

c) 生产条件审查组；

d) 文件资料审查组；

e) 其他专业审查组（必要时）。

5.3.5 审查流程

会议审查包括审查组成立、文件审查和审查会议。基本流程如下：

a) 成立审查组；
b) 列装定型文件审查（含标准化审查，可提前开展）；
c) 现场测试（必要时）；
d) 播放录像片；
e) 大会报告：
   1) 研制总结；
   2) 试生产总结；
   3) 作战试验报告及结论；
   4) 专项评估报告及结论；
   5) 批量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结论；
   6) 列装定型文件审查意见。
f) 质询讨论（含分组审查），形成列装定型审查意见书。

5.3.6 **审查标准和要求**

装备列装定型审查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a) 试验总案中规划的性能鉴定试验、作战试验考核内容已完成，装备作战效能、适用性及性能达到研制立项批复、研制总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性能底数和效能底数清楚，具备完成规定使命任务的能力；
b) 符合全军装备体制、装备技术体制和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要求，技术状态清楚；
c) 图样（含软件源程序）和技术文件完整、准确、协调、规范，软件文档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能够指导装备批量生产（或稳定生产）和验收；装备作战运用参考、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交付部队的技术资料满足部队使用维护需求，可支撑作战筹划运用；
d) 装备配套齐全，能独立考核的配套设备、部件、器件、原材料、软件已完成考核；批量生产（或稳定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已完成审查，具备批量生产（或稳定生产）条件；
e) 装备质量稳定，配套产品质量可靠，供货来源稳定，自主可控（含满足国产元器件使用要求），国产化等目标基本实现；
f) 状态鉴定遗留工作（问题）、作战试验反馈问题、小批量试生产暴露问题等已解决或有明确结论，暂未解决的问题、尚未完成的工作等有解决措施和计划，装备缺陷可弥补、可让步接受；
g) 装备研制单位具备军队（或国家）认可的装备承制资格（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军地试验机构使用、试验采购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5.3.7 **审查要点**

5.3.7.1 装备列装定型审查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a) 考核验证情况审查；
b) 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c) 承制资质资格审查；
d) 定型文件资料审查等其他专项审查。

5.3.7.2 考核验证情况审查主要结合试验总案、性能鉴定试验报告、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作战试验报告和专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a) 作战试验的完成情况；
b) 性能鉴定试验、状态鉴定、作战试验和专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c) 关于生产条件建设需求和在役考核的意见等。

5.3.7.3　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主要结合装备试生产总结、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a)　批量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情况；

b)　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c)　批量生产条件建设意见。

5.3.7.4　承制资质资格审查可结合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开展或独立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a)　合同履行及监管情况，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b)　生产和验收的技术文件和图样齐备情况，符合列装定型要求情况；

c)　配套设备和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软件等质量及供货情况（含国产元器件使用比例达标情况）；

d)　研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格等。

a)　定型文件资料审查等其他专业审查通常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考核验证情况审查进行。

5.3.8　**定型审查结论**

审查组应以装备研制、试验考核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应按照下述结论提出定型意见和相应的问题整改要求：

a)　“建议批准定型、可列装”或“建议批准定型、可让步列装”；

b)　“建议带遗留问题定型、可受限列装”；

c)　“建议带遗留工作定型、可试用列装”；

d)　“建议暂缓定型、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定型”；

e)　“建议不同意定型、项目终止”。

5.3.9　**审查意见书**

列装定型审查组应根据审查情况讨论形成并通过装备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全体成员签署。审查组成员对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不签字，以书面形式说明意见并附在装备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后。

装备列装定型审查意见书应参照 TE-BTBC-003-2021 的有关要求编制。

5.4　**列装定型审批**

5.4.1　**重要装备**

5.4.1.1　二级定委组织列装定型审查后，重要装备列装定型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a)　二级定委审议；

b)　一级定委试验鉴定专家咨询机构审核（必要时）；

c)　一级定委审议；

d)　一级定委批准或报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

5.4.1.2　列装定型审议可采用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传签等形式，研究提出列装定型意见。

5.4.1.3　重要装备列装定型审议全会通过后，由一级定委批准重要装备列装定型，提出批量生产意见。

5.4.2　**一般装备**

5.4.2.1　二级定委组织列装定型审查后，一般装备列装定型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a)　二级定委试验鉴定专家咨询机构审核；

b)　二级定委审议；

c)　二级定委批准，一级定委备案。

5.4.2.2　列装定型审议可采用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传签等形式，研究提出列装定型意见。

5.4.2.3　一般装备列装定型审议全会通过后，由二级定委批准一般装备列装定型，提出批量生产意见。

5.4.3　**其他情况**

5.4.3.1　战略武器列装定型经一级定委审议后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

5.4.3.2　已批准列装定型的装备转厂生产，或者长期停产的装备恢复生产时，军兵种装备主管部门、军委机关分管装备机构，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照列装定型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转厂鉴定或者复产鉴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5.4.3.3　列装定型有遗留问题的，报批请示应明确遗留问题的解决措施和计划。

6　列装定型文件

6.1　文件种类

装备列装定型文件通常包括文件、图样、软件、数据、模型、照片和录像片等，应符合 TE-BTBA-001-2021 中 6.8 和附录 B 的有关要求。主要分为：

a)　鉴定审查类文件；
b)　研制依据类文件；
c)　试验评估类文件；
d)　研制总结类文件；
e)　图样技术类文件；
f)　其他资料类文件。

6.2　文件清单

装备列装定型文件清单、责任主体和编制依据等详见表 1。

表 1　列装定型文件清单及编制要求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一、鉴定审查类	（一）鉴定定型审查意见	列装定型审查意见书	列装定型审查组	TE-BTBC-003-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 部分：鉴定定型审查意见书》	—
		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	状态鉴定审查组		—
	（二）鉴定定型申请	列装定型申请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04-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3 部分：鉴定定型申请》	—
二、研制依据类	（三）研制依据文件	研制立项批复	装备部门	GJB 5100《军队机关公文格式》	—
		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研制合同）	装备论证单位	适用的法规和标准	装备研制单位提供
		试验总案	装备试验论证单位	TE-BTBB-002-2021《装备试验总案编制指南》	装备研制单位提供
三、试验评估类	（四）性能验证试验文件	性能验证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可参照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及报告编写	视情纳入
	（五）性能鉴定试验和作战试验文件	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性能鉴定试验单位	TE-BTBC-008-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7 部分：性能鉴定试验大纲》、TE-BTBC-009-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8 部分：性能鉴定试验报告》及相关标准	可由一系列试验大纲组成

表 2（续 1）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三、试验评估类	（五）性能鉴定试验和作战试验文件	作战试验大纲（含作战试验想定）和试验报告	作战试验单位、试验部队	TE-BTBC-011-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0 部分：作战试验想定》、TE-BTBC-012-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1 部分：作战试验大纲》、TE-BTBC-013-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2 部分：作战试验报告》	—
		性能底数报告、效能底数报告	性能鉴定试验单位、作战试验单位	TE-BTBC-010-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9 部分：性能底数报告》、TE-BTBC- 014-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3 部分：效能底数报告》	—
		缺陷报告（如有）	作战试验单位、试验部队	TE-BTBC-015-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4 部分：缺陷报告》	存在装备缺陷时
		作战运用参考	作战试验单位、试验部队	TE-BTBC-016-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5 部分：作战运用参考》	—
		数据采信分析评估报告（作战试验）	作战试验单位	TE-BTBA-009-2021《装备试验鉴定数据采信通用要求》	有采信时编制
	（六）评估审查类文件	通用质量特性评估报告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17-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6 部分：通用质量特性评估报告》	—
		复杂环境适应性评估报告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18-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7 部分：复杂环境适应性评估报告》	—
		人机工效评估报告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19-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8 部分：人机工效评估报告》	—
		技术体制与互操作性评估报告（如有）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20-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9 部分：技术体制与互操作性评估报告》	适用时编制
		自主可控评估报告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21-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0 部分：自主可控评估报告》	—
		网络安全评估报告（如有）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22-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1 部分：网络安全评估报告》	适用时编制
		软件能力评估报告（如有）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23-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2 部分：软件能力评估报告》	适用时编制

表 3（续 2）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三、试验评估类	（六）评估审查类文件	标准化评估报告	试验单位或专项评估组	TE-BTBC-024-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3 部分：标准化评估报告》	—
		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批量生产）	装备研制管理机构组织	TE-BTBC-007-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6 部分：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	—
四、研制总结类	（七）项目总结	研制总结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05-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4 部分：研制总结》	—
		试生产总结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06-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5 部分：试生产总结》	—
		产品像册（片）、录像片（列装定型）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9-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8 部分：鉴定录像片》	—
五、图样技术类	（八）产品设计文件	系统规范、研制规范、产品规范、材料规范、工艺规范等	装备研制单位	GJB 6387《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专用规范编写规定》	—
		产品图样（含数模）及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等；各类设计报告、计算报告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九）软件文档	软件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及软件开发文档	装备研制单位	GJB 438《军用软件开发文档通用要求》和适用的标准	—
	（十）通用特性文件	通用质量特性、人机工程、电磁兼容性的大纲及工作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十一）质量文件	质量保证大纲（或质量计划）、质量分析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5-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4 部分：质量分析报告》和适用的标准	—
	（十二）标准化文件	标准化大纲、装备“三化”方案、标准化工作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GJB/Z 114《产品标准化大纲编制指南》和适用的标准	
	（十三）经济性文件	经济性分析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6-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5 部分：经济性分析报告》和适用的标准	
	（十四）工艺文件	工艺总方案、工艺和生产条件准备情况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表 4（续 3）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五、图样技术类	（十五）自主可控文件	原材料、元器件和标准件选用情况报告、国产化替代专题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配套产品、检测设备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7-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6 部分：配套产品、检测设备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
	（十六）用户技术资料	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装备研制单位	GJB 5432《装备用户技术资料规划与编制要求》	—
六、其他资料类	（十七）装备数字化模型	装备数字化模型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十八）其他文件	装备定型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	—	—
注：单独立项研制的分系统、设备的列装定型文件可视情剪裁。					

6.3　文件编制

除另有规定外，装备列装定型文件（含图样、照片和录像片等）的编制应符合 TE-BTBC-002-2021 的有关要求。

6.4　文件报送

通过列装定型审查后，装备研制单位应按照列装定型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相关装备列装定型文件资料。

装备列装定型批复后，装备研制单位应按 TE-BTBC-001-2021 的有关规定将相关纸质和电子文件资料上报装备定型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技术支撑单位，对于涉及产品关键技术或核心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可由装备研制单位和军方有关单位共同封存后归档。

6.5　文件标识

装备列装定型批准后，装备（产品）全套图样、产品规范等列装定型文件资料，应按照 TE-BTBC-001-2021 中 4.7 的有关规定，逐份加盖“列装定型”专用章。未加盖鉴定定型标识的技术文件不准许用于装备（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交付。

6.6　文件使用

加盖列装定型签章的装备图样、技术文件通常用于装备批量生产和检验验收。装备定型管理机构保存的装备列装定型文件资料，作为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时查证装备设计、制造情况的依据。

持有装备列装定型文件的技术支撑单位负有保守国家军事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若有违反，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6.7　文件修改

用于装备批量生产（或稳定生产）、检验验收的列装定型文件资料纳入装备的技术状态基线，其更改按 GJB 3206 的原则和要求进行控制。

对已批准的装备列装定型文件进行修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a)　改变装备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的修改，由装备部门审查后报各级定委按权限审批；

b) 不改变装备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但影响其通用性、互换性的修改，由装备部门审批后，报各级定委按权限备案；
c) 凡不涉及 a)、b)的修改，由研制单位上报装备科研管理机构备案。